序号	行政权力名称	行政权力类别	依据类别	实施依据	实施主体	责任事项	责任事项依据	责任科室（单位）	追责对象范围	备注
12	**对承担土地调查任务的单位在土地调查工作中弄虚作假的、无正当理由未按期完成土地调查任务的、土地调查成果有质量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**	其他行政权力	部门规章	**《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第45号令，2019年修正）** **第30条** 承担土地调查任务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终止土地调查任务，并将该单位报送国家信用平台：（一）在土地调查工作中弄虚作假的；（二）无正当理由，未按期完成土地调查任务的；（三）土地调查成果有质量问题，造成严重后果的。 **第31条** 承担土地调查任务的单位不符合条例第13条和本办法第10条规定的相关条件，弄虚作假，骗取土地调查任务的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终止该单位承担的土地调查任务，并不再将该单位列入土地调查单位名录。 **第10条** 承担国家级土地调查任务的单位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（一）近三年内有累计合同额1000万元以上，经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土地调查项目；（二）有专门的质量检验机构和专职质量检验人员，有完善有效的土地调查成果质量保证制度；（三）近三年内无土地调查成果质量不良记录，并未被列入失信名单；（四）取得土地调查员工作证的技术人员不少于20名；（五）自然资源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。 **第13条** 土地变更调查由自然资源部统一部署，以县级行政区为单位组织实施。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统一要求，组织实施土地变更调查，保持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。	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1．检查责任：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，采取巡查、受理举报、专项执法等多种方式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、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。 2．处置责任：根据检查情况，依法依规进行处置。 3．信息公开责任：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。 4．其他责任：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	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，依据《监察法》《行政处罚法》《行政强制法》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《湖南省行政执法条例》《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》（监察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令第15号）、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监察部令第18号）、《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79号，2020年修正）、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（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22号）、《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》（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44号）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。	调查监测科	单位法定代表人、分管领导、科室负责人、具体承办人	